

## 附件 19

# 于洪区 2020-2021 年度冬季供热应急预案

为保障居民冬季正常采暖，维护社会稳定，及时有效地应对冬季供热期间可能出现的影响热用户和居民正常采暖的紧急情况，根据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区供热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于洪区冬季供热应急预案。

## 一、建立冬季供热应急指挥系统

### （一）建立冬季供热应急指挥机构

#### 1. 成立于洪区冬季供热领导小组

组 长：高政威 区 长

副组长：于胜林 副区长

王永亮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佟 辉 区房产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房产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城乡建设执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街道办事处、于洪供电分公司、市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于洪营业处等单位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产局（区供热管理办公室），办公

室主任由区供热办主任吴岩松兼任。联系电话： 13998365585

## 2. 成立于洪区冬季供热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于胜林 副区长

副总指挥：王永亮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 柏 区房产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房产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各街道办事处、于洪供电分公司、市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于洪营业处。

区冬季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供热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供热办主任吴岩松兼任。

### （二）指挥机构职责

#### 1.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职责：

遇有紧急情况时，负责对区内重大事件和事故紧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及上报；负责对区政府供热应急保障资金的启动、使用。

#### 2. 区供热应急指挥系统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发生重要、重大事件所涉及的政府职能部门，落实其工作责任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区房产局：负责对重要、重大事件和事故紧急处置中的组织

协调、情况汇总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政府供热应急保障资金的具体使用工作；出现煤炭供应短缺情况时协调供热救急煤炭的发放。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负责将市民因发生各类供热事件、事故的反映情况与供热主管部门沟通、反馈，会同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部门向居民解释通报情况和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对区政府供热紧急救助资金的启动、拨付。

区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解决供热管线抢修所涉及的道路挖掘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解决供热方面发生的重要、重大事件和事故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协调解决因供热管线抢修所涉及的占道施工、抢修车辆通行问题。

区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已发生的各类供热事件、事故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供热工作，妥善处置各类供热突发事件，确保稳定。

市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于洪营业处：负责保障城市供热所需的正常用水供应。

于洪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供热所需的电力正常供应。

其它单位按照相关职责进行配合。

## **二、紧急状况分类、等级及处置程序**

进入冬季采暖期间，出现的影响居民正常采暖的情况为紧急

情况。紧急情况分为紧急事件、紧急事故和其它紧急情况，并按照影响程度划分相应等级，确定相应的处置程序（详见附件）。

### 三、可启动的应急机制

（一）部门联动协调机制：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是在供热特殊情况下，依靠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对紧急事故和事件联合进行协调的一种方式。供热期间出现的一般紧急事故和事件可启动街道联动协调机制。

（二）信息快速反应机制：信息快速反应机制是在供热值班信息系统和组织网络的支持下，对紧急事故和事件的信息及时处理的一种快速反应。对各种突发事故和事件，必须 15 分钟内按信息传递程序完成传递，各级领导和岗位人员必须做出快速反应。

（三）供热动态预警机制：供热动态预警机制是对可能出现的寒冷天气、不稳定因素等提前告知的一种警示。区供热办要与市供热办和全区各供暖企业保持联络畅通，做到全面掌握全区供热动态，下情上传，上情下达；与街道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末端用户的供热情况和动态。

（四）事故抢修抢险机制：事故抢修抢险机制是对出现的各种供热应急事故进行快速排查、处理和恢复供热的一种能力。各供热企业（单位）必须制订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抢修、抢险工作预案，建立抢修、抢险队伍，具备事故自救的能力。

区房产局（区供热办）组织沈阳市于洪区焱丞供暖有限公司、

沈阳兴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建立专业抢修、抢险队伍，作为区级供热抢修、抢险预备队。在遇有需紧急抢险、事故涉及面广、自救能力不足情况下，可由负责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提出，向区申请专门抢险队伍予以紧急抢险援助。

**（五）应急临时代管机制：**应急临时代管机制是冬季供热期间供热企业（单位）出现的重大事件或事故，并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对其采取的临时接管的应急措施。成立于洪区供暖应急接管队伍，具体名单如下：

接管领导小组组长：袁 柏 区房产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岩松 区供热部主任

成 员：喻永军 沈阳市于洪焱丞供暖有限公司经理

姜大海 沈阳北方联盟热电有限公司经理

具体接管程序和措施由区房产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六）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是为应急事故抢修抢险任务提供物资准备的重要保证。各供热企业（单位）要根据设备状况，备齐备品、备件；承担应急事故抢修抢险任务的供热单位要备齐抢修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

**（七）应急保险金机制：**建立区供热保险金机制，用于对困难供热企业（单位）因运行资金不足而不能保障正常供热，影响社会安定团结的问题，其次用于启动事故抢修抢险机制时发生的必要支出和应急物资的购置等方面。应急保障资金的具体使用方

法由区房产局同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按市政府供热工作会议的要求，应急资金和应急煤的数额为：应急资金 300 万元，应急煤 1 万吨。

附：《供热紧急状况分类、等级处置程序表》

## 供热紧急状况分类、等级及处置程序

分 类	等 级	处 置 程 序
<p><b>紧急状况</b></p> <p><b>1、紧急事件：</b> 供热期间内因非供热系统设备、设施故障出现的停供或供热不达标情况，或由此造成和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事件。</p>	<p><b>1-1、一般事件：</b> 因供热质量或纠纷而出现个别人产生过激行为的情况。</p>	<p>(1)各种信息渠道反映后，立即通知供热部；</p> <p>(2) 供热部接到信息后，立即报告区房产局主管领导，通知事件发生区域所处的街道（社区）办事处和涉及的供热单位，并前往出事地点控制局面，了解情况，协调矛盾；</p> <p>(3)事件处置后，将处置情况报告区房产局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和市供热主管部门，并密切跟踪关注该处情况。</p>

		<p><b>1-2、重要事件：</b></p> <p>(1) 因供热企业管理等原因，造成大面积的供热质量严重不达标，甚至可能出现停供或已短时间出现停供的情况；</p> <p>(2) 因供热质量或纠纷，小区用户聚众或可能上访。</p>	<p>(1) 各种信息渠道反映后，立即通知区房产局和供热部；</p> <p>(2) 供热部接到信息后，立即逐级报告区房产局主管领导、主要领导，通知事件发生区域所处街道办事处和涉及的供热单位，启动街道联动协调机制，并前往出事地点控制局面，了解情况，协调矛盾。同时，供热部必须报告区政府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和市供热主管部门；</p> <p>(3) 事件处置后，供热部要将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区政府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和市供热管理部门，并密切跟踪关注该处情况。</p>
--	--	--	---



		<p><b>1-3、重大事件：</b></p> <p>(1) 因供热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区域供热质量严重不达标，出现停供并达 12 小时以上；</p> <p>(2) 因供热质量或纠纷，小区用户可能出现或已发生集体上街堵塞交通或到市级以上部门越级上访行为。</p>	<p>(1) 各种信息渠道反映后，立即通知区房产局和供热部；</p> <p>(2) 供热部接到信息后，立即逐级报告区房产局主管领导、主要领导、区应急办和市供热主管部门，通知事件所处辖区街道办事处和涉及的供热单位，启动街道联动协调机制；主管副区长应共同前往出事地点控制局面，了解情况，协调矛盾；</p> <p>(3) 事件处置后，由区房产局将处置情况和相关建议，书面报告市供热主管部门。</p>
--	--	---	--

<b>紧急状况</b>	<b>2、紧急事故：</b> 因供热系统设备设施故障出现的大面积停热或供热不达标情况。	<b>2-1、一般事故：</b> 停止供热，但 6 小时（含 6 小时）内即可恢复供热的。	<p>(1) 供热企业发现事故，分析原因后，应立即向供热部报告；</p> <p>(2) 供热企业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热；同时做好受影响的区域内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恢复供热后，按原报告渠道报告事故处理结果。</p> <p>(3) 供热部要掌握事故处理动态，必要时到现场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向区房产局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和市供热管理部门报告。</p>
		<b>2-2、重要事故：</b> 停止供热，6—24 小时（含 24 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p>(1) 供热企业发现事故，分析原因后，认为 6-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热的，应立即向供热部报告并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p>

			<p>度。</p> <p>(2) 供热部立即逐级向房产局主管领导、主要领导、区应急办和市供热管理部门报告，根据事故影响的规模、程度、时间，决定是否向区政府报告。</p> <p>(3) 供热部和区房产局主要、主观领导要立即到事故现场，指挥和协调抢修工作，必要时要进一步做好社会宣传解释工作；并随时掌握事故处理动态，及时将处理情况向区应急办、区政府主管领导和市房产局报告。</p> <p>(4) 恢复供热后，供热企业、供热主管部门按原渠道报告事故处理结果。</p>
--	--	--	--

		<p><b>2-3、重大事故：</b></p> <p>(1) 停止供热，24 小时以上仍不能恢复供热的；</p> <p>(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短期内无法恢复供热的。</p>	<p>(1) 供热企业发现事故，分析原因后，认为不能继续供热或恢复供热期超过 24 小时的，应立即向区供部报告并说明情况。</p> <p>(2) 供热部立即逐级向房产局主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根据事故影响的规模、程度、时间，必须向区应急办、主管区长报告。</p> <p>(3) 由区房产局领导带队，供热部、区有关部门参加，共同前往出事地点了解情况，协助供热单位指挥抢修，做好社会宣传解释工作。必要时通报相关部门，配合抢修工作，区主管副区长到现场指挥。</p> <p>(4) 事件处置，恢复供</p>
--	--	--	---

			热后，按原报告渠道报告事故处理结果。
3、其它紧急情况：因供热所需煤、水、电出现短缺及上述未含的其它原因影响正常供热的情况。	3-1、供热用煤出现短缺的紧急情况。		对个别锅炉房因非煤炭市场因素出现的用煤紧张的情况，由区房产局利用区供热应急煤解决。
	3-2、供热用电、用水出现短缺的紧急情况。		对个别锅炉房出现的用电、用水紧张的情况，由供热部协调区供电供水分公司解决。对跨区域或大面积出现的用电、用水紧张的情况，由区房产局及时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协调做好电、水的保障工作。